

近代早期欧洲社会转型研究丛书

中世纪晚期&近代早期 欧洲社会转型研究论集

向荣◎主编



人民出版社

中世纪晚期&近代早期 欧洲社会转型研究论集

向荣◎主编



NLIC2970876205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美艳

装帧设计:徐 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世纪晚期 & 近代早期欧洲社会转型研究论集/向荣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2

(近代早期欧洲社会转型研究)

ISBN 978-7-01-011552-8

I. ①中… II. ①向… III. ①社会转型期—研究—欧洲—中世纪—近代

IV. ①D75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9139 号

中世纪晚期 & 近代早期欧洲社会转型研究论集

ZHONGSHIJI WANQI & JINDAI ZAOQI OUZHOU SHEHUI ZHUANXING YANJIU LUNJI

向 荣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7.75

字数:316 千字 印数:0,001-1,500 册

ISBN 978-7-01-011552-8 定价:4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中世纪晚期近代早期欧洲史 研究的重要性及难度

(代序)

1979年，在中国学术研究的春天刚刚到来之际，先师吴于廑在武汉大学成立了15、16世纪世界史研究室。先生将这两个世纪看做是“世界历史上的重大转折时期”，一方面表现为亚欧大陆东西两端的封建农本经济发生松动，开始向商品化生产发展；另一方面，与此相伴随，“基于农本经济的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互相闭塞的状态，开始出现了有决定意义的突破”。在此过程中，欧洲的变化尤其为重要。它率先从农本到重商、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转变，并由此拉开了资本主义向全世界扩张的序幕。欧洲率先变化造成的冲击和影响持续至今，因此，“不研究15、16这两个世纪亚欧大陆东西方变化的相同与不同，就难以理解400年来的世界，也就难以理解世界的当前”。

吴于廑先生的观点集中反映了中国世界史工作者的志趣：重视重大理论问题，重视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问题。正因为如此，尽管三十多年过去了，先生开创的15、16世纪世界史研究并未过时，相反，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该选题的重要性还愈发彰显。但是，要将对重大理论问题、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问题的探讨建立在历史学严格的实证研究基础之上并非易事。就欧洲史研究而言，由于我们起步较晚，基础薄弱，难度更大。在我们看来，充分了解西方学界的研究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将中国学者关心的问题同西方学者已有的研究成果有机地结合起来，是我们首先需要考虑的。

按照西方学者的历史分期，15、16世纪分属于两个不同的时代，即中世纪和近代。这种划分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了德国著名历史学家兰克个人研究兴趣的影响。兰克研究中世纪和近代早期欧洲的历史，著述颇丰，涉及的范围也较广，但他用情最深、着墨最多的是16、17世纪欧洲民族国家的

形成史。当根据兰克“科学的”史学原则创办的历史学科在 19 世纪晚期的德国大学出现时，统一的民族国家的建立就成了区分中世纪史和近代史的主要标志。这种历史分期很快被欧洲其他国家所接受。克莱顿在为 20 世纪初出版的《剑桥近代史》撰写的“导言”中，专门讨论了近代史的开端问题。他认为近代史是人类文明发展到这样一种阶段的产物——对于它今人不再感到陌生，我们懂得时人所使用的语言，所追求的理想，以及表达思想的方式，并对他们遭遇到的困难感同身受。按照“熟悉”的标准，中世纪和近代的区分是在 15、16 世纪之间。在此期间，欧洲人的心态发生了“异乎寻常的变化”；在外在事物方面，也发生了一系列可将中世纪与近代明显区分开来的重大变化——民族国家的兴起、宗教改革和地理大发现。

克莱顿承认任何历史分期都带有随意性，但他认为从“科学的”角度，这种分期是必须的。按照以上标准，1500 年左右是划分中世纪和近代最便利的时间，因为民族国家的兴起、宗教改革和地理大发现等“划时代”事件大都发生在此期间。依据这种划分，1500 年前后的欧洲史变成两个相互独立的研究领域（此前还有古代史）。随着时间的推移，两者之间的界限变得越来越森严，以至于任何跨越这两个时段，或“混淆”这两个时段研究内容的尝试都会被视为不够专业的，非科学的。

历史分期有助于历史教学和研究的专业化，这不仅在当时是大势所趋，即使放在今天也无可厚非。但是，这种以“短时段”的历史事件为划分标准的分期，往往会给对某些具有连续性的历史问题的研究带来不便。事实上，这种不便从一开始就出现了，其中最明显的例证就是对文艺复兴的处理。文艺复兴是从 14 世纪一直延续到 17 世纪的思想文化运动，它很难被纳入到中世纪和近代分期的历史框架之中。《剑桥近代史》和《新编剑桥近代史》的编者在处理这部分内容时似乎颇费思量。《新编剑桥近代史》将“文艺复兴”作为第一卷，但在标题后附注了时间“1493 年至 1520 年”，可见，该书中的“文艺复兴”并非文艺复兴的全部。事实上，它只包含文艺复兴传播到西北欧、西欧用近代本民族语言写作开始的这一段时间的历史。通过这种方式，编者在长时段的文艺复兴和短时段的历史事件划分中找到了某种平衡。

对中世纪和近代严格区分的不满一直存在，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有学者提出应将英国近代国家的开创从都铎王朝的亨利七世向前推到约克王朝的亨利四世。但有意打破中世纪与近代壁垒的尝试还是较晚的事。1998 麦金托什出版了《控制不良品行：1370 年至 1600 年的英国》，在这本书中她对近代早期史学家特别关注的社会性规制问题进行了重新考察。

按照近代早期史学家的观点，16、17 世纪英国的社会性规制大大加强，他们沿用时人的说法，将这一现象称之为“风习改造”。他们认为“风习改造”的动因部分来自中央政府的压力，部分来自清教思想的影响。但麦金托什根据对地方档案，特别是基层法庭——领主裁判庭档案的研究，发现该现象早在“黑死病”大爆发之后已经开始，并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加强，直到 17 世纪末达到高潮。她不否认 16、17 世纪中央政府介入的影响，但认为更主要的推动力来自地方，特别是乡村中富裕农民的主动性，他们往往不等上级政府的指示就自己采取行动。麦金托什主张将中世纪晚期近代早期的历史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察，为此，她将研究重点从中央转向地方，从国王、社会上层精英转向普通民众，因为越是贴近底层的历史越能反映历史发展的连续性。

2005 年，克里斯托弗·戴尔教授出版了《过渡时代——中世纪晚期英国的经济与社会》，指出过去以 1500 年为界的过渡问题（即从传统向近代，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研究是误导的，在这种二元对立的分析框架中，中世纪只不过是近代进步和变化的反衬。事实上，戴尔根据他多年的实证研究，包括对田制、建筑物的考古学研究，指出中世纪并不像人们过去认为的那样落后，1500 左右及其以后在英国发生的变化，如商业化、消费主义、工作伦理等都可以在中世纪找到先例；资本主义的兴起并不是由于领主对农民的驱赶，而是通过中世纪晚期以来农民内部的分化。因此，他提出要打破中世纪与近代的界限，用长时段的眼光和方法考察英国的过渡问题，在他看来，这种过渡至少从中世纪晚期持续到整个近代早期，即从 14 世纪晚期到 18 世纪中叶。

但是，并非所有西方学者都赞同对中世纪晚期近代早期的欧洲历史做长时段的考察，他们担心这样做会造成对研究对象无限制的前推后延，以致淡化研究对象本身；此外，此类研究能否有效实施也值得怀疑。他们的担心并非多余，在我们看来资料问题就是一个不小的障碍。首先是资料阅读，中世纪的档案主要是用拉丁文写成的，研究者需要经过专门的语言训练，即使是用本民族语言写成的，它们同近代本民族语言仍有区别；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以后的档案主要是用近代本民族语言写成的，但书写远不如中世纪规范，特别近代早期的手写体，非常难以辨认。其次是资料的连续性，我们研究中世纪社会经济史的主要资料来自修道院庄园，那里保存完整的庄园账簿尤为珍贵，可进行统计分析，但由于宗教改革解散了修道院，这种珍贵的资料来源也随之消失。虽然还有其他资料可用，包括近年来西方学者越来越多地使用的考古学资料，但像庄园账簿那样能够进行统

计分析的经济史研究资料在之后很长一段时间不再能够找到。

由此可见，吴于廑先生在中国改革开放之初提出的研究课题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而且具有前瞻性。他还在《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一文中，探讨过欧洲率先变化的前因，这与近年来西方学者对过渡问题的长时段考察有异曲同工之处。但是，由于先生过早仙逝，他所开创的15、16世纪世界史研究未能很好地继续下去，这不能不说是中国世界史研究的重大损失。如前所述，该研究的难度很大，仅凭个人之力远远不够，正因为如此，先生很早就在武汉大学成立了15、16世纪世界史研究室。在欧洲史研究方面，近年来国内从事中世纪晚期，或近代早期研究的学者大大增加，研究的条件也大大改善，如果我们能有意识地开展一些合作，很有可能将吴先生开创的研究推向深入。

向 荣

2012年5月于珞珈山

（本文已刊发于《光明日报》2012年6月7日理论版）

目 CONTENTS 录

1 / 中世纪晚期近代早期欧洲史研究的重要性及难度（代序）

人口、经济与社会

- 3 / 分化与分工：密德兰农业区的转型道路 刘景华 韩丽丽
25 / 中世纪晚期英国人口研究的几个问题 李化成
41 / 近代早期英国消费社会的初兴 李新宽

政治、法律与社会

- 73 / 英国“特许权”概念考辨 张乃和
86 / 近代早期法国的乡村共同体与村民自治 熊芳芳
103 / 浅析近代早期英国中央政府与巫术诉讼的关系 蒋 焰
119 / 近代早期法国贵族附庸关系初探 詹 娜

宗教、文化与社会

- 135 / 文艺复兴时期威尼斯的公共空间与贵族政治 尚 洁
148 / 啤酒馆问题与近代早期英国文化和价值观念的冲突 向 荣
162 / 清教论家庭教育 向 荣
175 / 中古教廷财政制度研究 龙秀清

社会问题与社会政策

- 197 / 十六世纪威尼斯的贫困与济贫问题 尚 洁
213 / 近代早期英国的家庭暴力 段 鸿
237 / 近代早期英国青少年问题与社会控制 张奎勤

史学评论与研究动态

- 259 / 近代早期欧洲大众文化史研究的路径 邓云清
272 / 另辟蹊径的英国内战史研究
——读戴维·昂德唐《狂欢、暴动与叛乱》 宫艳丽

278 / 后 记

人口、经济 与 社会

分化与分工：密德兰农业区的 转型道路^{*}

刘景华 韩丽丽

中世纪英国是一个农业国，密德兰是中世纪英国的主要农业区之一。到了转型时期，密德兰作为传统农业区，则出现了明显的经济分化和地区分工，由此而形成了传统农业区转型的密德兰“道路”。本文将密德兰地区的转型分成三个阶段来考察。第一阶段是11—13世纪，这时的密德兰是典型的中世纪农业经济区。从其土地制度、农业生产、农民身份、城市的兴起及职能诸方面予以考察，可以揭示一个中世纪典型农业区的基本面目。第二阶段是14—15世纪，这时密德兰农业经济开始分化，表现为庄园制衰落，大量村庄被遗弃，小规模圈地，畜牧业发展，种植业萎缩等。第三阶段为16—18世纪，密德兰的经济大幅度转型。种植业、畜牧业、乡村工业三大经济部门并立，大规模圈地运动并引起农民暴动，农业中资本主义成分增长。生产的区域性分工出现，西密德兰形成著名的“黑乡”铁工业区，东密德兰仍以农牧业为主；与周围的联系加强，在全国的经济重要性增强。

一、11—13 世纪：典型的中世纪农业经济区

密德兰（Midlands），字面含义就是“中部土地”。它位于英国中部，

^{*} 本文属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崛起时期英国经济发展的区域性特征研究”（项目批准号：10YJA770030）阶段性成果。

地理位置优越,资源丰富,河流众多。作为一个地理区域,其范围到中世纪晚期逐渐明晰。虽然研究者有各种看法,但它大体上包括11个郡:北安普敦郡、莱斯特郡、林肯郡、诺丁汉郡、德比郡、拉特兰郡、沃里克郡、伍斯特郡、斯塔福德郡、什罗普郡、赫里福德郡。^①密德兰大部分地区属于低地,光、热、水、土条件配合较好,地形平缓,略有起伏,多平原、低丘和河谷,便于农业开发。土壤以棕色森林土为主,夹有腐殖质石灰土和草甸土,生产性状在英国属中上等。夏季月份日平均日照超过5.5小时,7月平均气温超过15.5℃,全年积温在2000℃以上,能满足多种农作物的生长需要。年均降水量在800毫米以上。夏季偏旱,蒸发量超过降水量,有利于夏收大田作物的成熟和收割,也有利于干草储备。

优越的自然环境,丰富的林地资源,为密德兰农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作为中世纪英格兰典型的农耕经济区,这一时期的密德兰社会相对稳定,人口增长,荒地开垦,耕地面积得到扩展,新的村庄产生;与此同时,农业生产技术不断改进,农业生产率提高,农产品出现剩余;农民需要出售这些剩余,由此商品市场活跃起来,农村与外界的联系增多,货币地租日益盛行;一些村庄成长为市镇,城市兴起,对农产品的需求加大,粮价上涨,农业利润增加,是经济的上升时期,也是庄园经济的鼎盛时期。

(一) 密德兰的土地制度

密德兰是实行二圃制和三圃制的主要地区,并形成了不同于英格兰东南和东盎格利亚的敞田制方式,^②即所谓“密德兰田制”(the Midland System)。与英格兰东部和西南部不规则的敞田、圈地相比,密德兰地区是以规则的(regular)敞田制为特色的。^③规则的敞田区趋向于高度的庄园化,通常每个村庄为一个庄园,^④领主自领地和农民的份地条田是混合的。大多数村民是习惯持有农,按照庄园惯例持有土地。少许的自由农完全拥有

① 即现代英国的东密德兰区(前6个郡)和西密德兰区(后5个郡)。见哈尔迪尔:《英国区域的兴起》(Irene Hardill, *The Rise of the English Regions: Regions and Cities*),伦敦2006年版,第104页。而广义上的密德兰笼统地指广袤的英格兰中部地区,即除上述11郡外,还可包括贝德福德、亨廷顿、白金汉、牛津、伯克、格洛斯特等6郡。见张芝联主编:《世界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2002年版,第40页。

② 德比:《新编英国历史地理》(H. C. Derby, *A New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England*),剑桥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26、27页。

③ 霍普克罗夫特:《中古晚期英国农业变革的社会起源》(Rosemary L. Hopcroft, "The Social Origins of Agrarian Change in Late Medieval England"),《美国社会学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第99卷,1994年第6期,第1582页。

④ 霍普克罗夫特:《中古晚期英国农业变革的社会起源》,第1580页。

土地。规则敞田制的基本特征是：（1）按照公社的耕地管理条例，在任何年份，每块条形田种植着相同的庄稼；（2）一个佃户租种的分散的条形田被均分为两田或三田；（3）休耕地、荒地或收获庄稼后的耕地向全体成员开放，这是密德兰敞田制的本质特征，与其他地方大不相同。即使到 1600 年这些特征在密德兰的大部分区域仍被完整地保留着。^① 弗隆（furlong）^② 是田地的轮换单位。私人的弗隆常种植牧草，并得到了公社同意；农民在种植季节拴养或栏养牲畜，收获后，所有的茬子田一起开放用来放养牲畜。这种公田制刺激了条田的巩固、敞地的圈占，影响耕地和草地的比例。

二圃制和三圃制是密德兰田制的两个主要形态。在二圃制下，一块地休耕，另一块分为春冬作物地两部分。在三圃制下，一块是冬种谷物（小麦或黑麦）地，一块是春播谷物（大麦或燕麦）或豆类地，第三块是休耕地。田地由弗隆或各种大小块土地构成，每个轮作的弗隆分成条形或田垄，每个田垄通常在 $1/4$ 和 $1/3$ 英亩之间。弗隆作为庄稼地的单位，提高了庄稼生产的灵活性。该田制建立于 12 世纪晚期和 13 世纪早期。^③ 最初的犁地单位是“地”或“塞里昂”（selion），宽度和长度有不同，但通常少于半英亩。“塞里昂”经常被隆起，这有助于排水。12 世纪主要是二圃制，但到 1200 年时，村庄的土地结构中出现了三“田”。到了 1334 年，三圃制广泛采用。三“田”表明农业生产的三个过程，比两田更有优越性。^④ 对一个农民来说，三圃制增加了 $1/8$ 的可耕地和 $1/3$ 的生产量；如果他在新耕地中利用了“盈余”的土地，产量甚至能增加一半，从而减轻了饥荒的危险性。在中世纪，三圃制标志着土地利用的一大进步。在三圃制下，由于小麦的经济价值高，并需要较大肥力，因而休耕完的土地先播种小麦，小麦收割后的地块里再播种大麦和燕麦。

土地制度的转变，表明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以及产量和人口的增长。如 1086 年《末日审判书》中沃里克郡约有人口 2.4 万，到 1348 年，沃里克郡的人口增长了两倍，甚至于 3 倍；虽然黑死病瘟疫损失了大量人口，1377 年的人口（45396 人）仍是 1086 年的 1.9 倍。从 1086 年到 1279 年，

① 德比：《新编英国历史地理》，第 263 页。

② 弗隆：长度单位， $1/8$ 英里。

③ 福克斯：《中世纪英格兰从二圃制到三圃制的转型》（H. S. A. Fox, “The Alleged Transformation from Two-Field to Three-Field Systems in Medieval England”），《经济史评论》（*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第 2 辑第 39 卷，1986 年第 4 期，第 529 页。

④ 怀特：《中世纪的技术和社会变革》（L. White, *Mediev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e*），牛津 1962 年版，第 27 页。

该郡佃农从 2563 人增加到 4578 人^①。人口的增加扩大了对耕地的需求，密德兰地区大量荒地被开垦为耕地。如沃里克郡，1086 年时还有许多土地没有被开垦，到这一时期则获得了大量新垦殖土地。

但三圃制也可能导致土壤肥力枯竭，影响下一步生产，因此只能在肥沃土壤里实行，也需要夏季雨量充沛，适合春种。同时，由于休耕地面积与休耕时间都减少了，那么土地在收获后作为公共牧场，饲养牲畜的能力也相应下降，肥料供给降低，导致地力退化。若实施栏羊施肥，则导致剥削率加大。如 1315 年，伍斯特郡一块自营地出租给 12 名佃户时，其中施过栏羊粪肥的土地，地租为对半分；没有进行过栏羊施肥的，只交纳收获物的 1/3。羊粪稀缺的原因自然是牲畜数量相对不足。所以随着时间的推移，农牧混合制逐渐替代了敞田制，农牧业的发展也推动了田制的这种改变。

（二）密德兰的农牧业生产

密德兰地区自然条件的特殊性，使它既适合种植业也适合畜牧业。这一时期，密德兰大部分郡以种植业为主，畜牧业为辅。这里主要种植大麦、小麦、燕麦、裸麦、豆类和谷物等，只有赫里福德和林肯这两郡中地势比较高的地区是很重要的牧羊区。

东密德兰是实行二圃制和三圃制的核心地区。各郡敞田里最普遍的播种比例是：小麦、裸麦和豌豆类，每英亩约需 2—2.5 蒲式耳种子；豆子、大麦、燕麦，每英亩约需 4 蒲式耳种子。一般来说以小麦种植为主，其次是燕麦，这两种农作物在 12、13 世纪甚至 14 世纪都占有主要地位。在这个以种植业为主的地区，耕地最为重要。1350 年前，东密德兰各郡拥有的耕地数分别为：莱斯特郡 16061.5 英亩，拉特兰郡 5548.5 英亩，诺丁汉郡 13927 英亩，北安普顿郡 47474.5 英亩。草地数分别为：莱斯特郡 1591.5 英亩，拉特兰郡 666 英亩，诺丁汉郡 1367.5 英亩，北安普顿郡 4536 英亩。牧场亩数分别为：莱斯特郡 629 英亩，拉特兰郡 183 英亩，诺丁汉郡 304 英亩，北安普顿郡 1545 英亩。^② 林区分布在诺丁汉、拉特兰、北安普顿和沃里克，以及莱斯特郡西部，覆盖了整个地区的 1/3。

西密德兰耕地中的主要作物是谷物和荚豆。在主要的农耕区里，小麦

① 哈利：《中世纪早期沃里克郡的人居地理》（J. B. Harley, “The Settlement Geography of Early Medieval Warwickshire”），《英国地理研究所学报》（*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第 34 期，1964 年 6 月，第 117 页。

② 瑟斯克：《英格兰和威尔士农业史》（Joan Thirsk,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第 2 卷（1042—1438 年），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26、338、339 页。

普遍种植。在沃里克郡南部和伍斯特郡，小麦种植比例最高。在德比郡、斯塔福德郡和伍斯特郡，裸麦种植比例也不小。大麦在沃里克郡和伍斯特郡的南部普遍种植。燕麦主要种植在德比郡和斯塔福德郡。在德比郡北部贫瘠的高地区（peak district），唯一的粮食作物就是燕麦。大多数庄园都有一个果园，价值比较低，通常是苹果树和梨树，其所产水果或果汁也用来出售，常种植韭菜等蔬菜。农民在住宅四周也有小块土地作果园，但极少见。

密德兰分布的广大林区为农牧业提供了很大方便。西密德兰的林区有：斯塔福德郡的坎诺克、金维尔和尼德伍德；伍斯特郡的法肯汉和威里；德比郡的达菲尔德；赫里福德郡的德克弗德、阿肯伯里、伊洼斯和海伍德。这些林区有更加开放式的牧场，为居民提供了更多的公地权力，他们常在这些地带饲养牛、羊和马，还有猪。多数农民在13世纪中叶时，至少有10只羊或一头牛，5只山羊或3头猪。1280年德比郡的麦卡沃尔，每个佃农平均拥有的牲畜为：12.6只羊，1.7匹马和牛，1.25头母牛和1.9头猪。^① 13世纪时斯塔福德郡有两个王室森林——坎诺克和凯维。^② 它们有森林法保护，而且国王从林地中受益，地方领主和农民在林区活动便受到严格限制。

东密德兰诺丁汉郡的罗金汉姆森林等地，有一种水浸的冷性黏地，只适合草的生长而不适合种庄稼。拉特兰西南森林区的农牧业也和罗金汉姆相似。诺丁汉郡的舍伍德森林和莱斯特郡的查恩伍德森林，大多是沙状的、不肥沃的土壤，与东密德兰其他以重土为基础的森林不同，它们的土地更适合养羊。林地在中世纪经济中有重要作用。那时候木材普遍使用，可以用来建房屋、做家具、作栅栏和作燃料，制作马车和犁具。有的林区还包含了草地，为羊群提供了觅食场所，或作为马或牛的牧场，甚至还可以放牧猪等。

英格兰适宜农业的土壤多黏重不透水，土质厚硬，没有得力的犁具和挽力便无法耕作。重犁犁队多用于英格兰中部及东部，1086年那里每平方英里超过3.5支犁队，而其他地方尚不足1支犁队。^③ 田间的牵引力以前靠公牛，但后来马开始加入耕畜行列，而且比重越来越大。马敏捷快速，

① 瑟斯克：《英格兰和威尔士农业史》第2卷，第377页。

② 伯尔里尔：《中世纪森林的共有权利：13世纪的争议和冲突》（Jean Birrell, “Common Rights in the Medieval Forest: Disputes and Conflicts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过去与现在》（*Past & Present*）第117卷，1987年第1期，第26页。

③ 德比：《新编英国历史地理》，第49页。

其工作效率是牛的 2—3 倍，不过马必须用价格较高的燕麦来饲养，成本高。三圃制的流行和燕麦产量增加，与马广泛应用到农业有密切关系。在伍斯特 3 个庄园里，马在耕畜中的比例分别是 17%、60% 和 61%。^① 13 世纪德比郡农户平均牲畜数为：马 1.7 匹，牛 1.7 头，牛犊 1.25 头，羊 12.6 头，猪 1.8 头。^② 13 世纪中叶，无论是领主自营地还是农民份地，田间运输也变成了马拉为主。整个英国农村这一比例超过 3/4，在东密德兰等地的马拉运输完全取代了牛。

（三）农民身份逐渐自由

从 12 世纪开始，英格兰出现了全境规模的垦殖运动（Colonization），伴随而来的是自由农数量的增加。根据希尔顿对斯塔雷百户区（这里 50% 的人口是自由农，27% 的人口是维兰，23% 的人口是茅舍农或小土地所有者）和卡纳塔百户区（这里仅有 30% 的人口是自由农，46% 的人口是维兰，24% 的人口是茅舍农）的考察^③，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与末日审判书时期的农奴阶层相比，第一，在 1086—1279 年间，两个百户区的维兰总体数量减少了；第二，自由农在这两个百户区中的比例可能增加了；第三，茅舍农数量相对稳定。

在密德兰，自耕农在 12、13 世纪也增加了，如莱斯特郡的一些村子，自由佃户或索克曼数量增加十分显著。^④ 林肯郡沼泽地区尤其如此。诺丁汉郡和北安普顿郡自由农数量增加更是开垦森林的结果。伍斯特郡东部农民自由份地的增加也和开垦法肯汉森林等林地联系在一起。在萨洛普郡和赫里福德郡的威尔士边界地区情况略有不同，垦殖及畜牧经济比重大，庄园化程度较低，两者共同促成了自由农数量增加。1300 年赫里福德郡主教庄园的调查表明，将近 40% 的佃户自由土地。^⑤

在旧丹麦法区北部、林肯郡、诺丁汉郡，是以自由农为主，其中林肯郡的自由农占到了 50.7%。^⑥ 维兰制主要盛行于密德兰中南部。这里有较为广阔的土地、温润的气候，比较适合农作物生长并推行条田制轮耕，适

① 戴尔：《变化社会中的领主和农民——608—1540 年伍斯特大主教的地产》，剑桥 1980 年版，第 327 页。转引自侯建新：《社会转型时期的西欧与中国》，第 109 页。

② 戴尔：《中世纪晚期的生活标准》（C. Dyer, *Standards of Living in the Latter Middle Ages*），剑桥 1989 年版，第 129 页。

③ 哈利：《中世纪早期沃里克郡的人居地理》，第 118 页。

④ 希尔顿：《中世纪英格兰农奴制的衰落》（R. Hilton, *The Decline of Serfdom in Medieval England*），麦克米伦出版公司 1983 年版，第 20—21 页。

⑤ 希尔顿：《中世纪英格兰农奴制的衰落》，第 22—25 页。

⑥ 戴维斯：《东盎格利亚和丹麦法》（R. H. C. Davis, “East Anglia and the Danelaw”），《皇家历史学会学报》（*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Transactions*）第 5 卷，1955 年第 5 期，第 25 页。